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H股適用)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H股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制定職權範圍。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是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1)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或董事長擔任，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人選需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
- (七) 制訂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八)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總裁人選。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四章 選任程序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願，不能將不願意接受提名的人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開展後續工作。

## 第五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口頭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工作能力和素質進行考核等。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職權範圍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者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職權範圍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職權範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職權範圍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